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2执93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淮安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、淮安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2民初2436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淮安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。

---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宏 伟

审 判 员 袁 辰

审 判 员 俞 海 斌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徐 元 雯

